

一、依據

- (一)臺國(二)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 (二)台參字第 0970048821C 號令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 (三)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49180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二)透過職群貫作，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 (三)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 (四)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輔導處。
-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導師。

四、辦理時程.全學年

五、辦理內容

- (一)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簡稱遴輔會)(遴輔會應包含各類人員代表 7~15 人，依各校組織表列)

1. 遴輔會組織及執掌

職稱	姓名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林真真	督導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校長
執行秘書	黃菁慧	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輔導主任
委員	謝宜霖	1.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	行政代表
委員	陳俊傑	2. 行政業務協調及配合	行政代表
委員	阮莉芸	3. 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	行政代表
委員	陳康璇	1. 協助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技藝教育相關事宜	輔導教師
委員	李靜怡	2.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教師代表(含導師)
委員	黃庭舒		教師代表(含導師)
委員	郭芊欖		教師代表(含導師)
委員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技藝班學生)
委員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技藝班學生)
委員	穀保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合作學校代表
委員	惇敘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合作學校代表

2. 推薦學生參加遴選之班級導師，若非遴輔委員，可邀請列席提供意見，惟不參與最後決議。

(二)進行遴選輔導工作

1. 宣導:輔導處辦理技藝教育導師說明會、學生職群探索活動及家長說明會，增進親、師、生對技藝教育的認識。
- 2 推薦:由導師、輔導教師進行推薦，鼓勵對於技藝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學生申請參加，由輔導處彙整推薦名單。
- 3 遴輔:召開遴輔會訂定遴選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做相關進路輔導。遴選項目包含學生之志願序、競賽獲獎相關證明、心理測驗、服務時數、常

規表現及教師推薦等條件，以及綜合遴輔會會議討論之建議。

4. 進路建議:向學生及家長提供說明及舉辦進路輔導會議。

六、遴選原則依「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技藝班遴選辦法」辦理。(如附件 1)

七、輔導安置：

(一)退選機制：

1. 每個職群開課一個月內，學生如因學習適應問題申請退選者，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
2. 學期中若有學生退選，遺留之技藝班缺額將留置於學期結束，期間不再進行缺額補選作業。
3. 技藝班合作學校上課期間，學習適應不良或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滿 3 次者，依程序檢附相關輔導紀錄，召開遴輔會討論通過後，停止技藝班課程。

(二)轉班機制：

1. 欲轉班之學生僅能轉入原本未滿額之技藝班班別，無法轉入已滿額的班別，每學期只能提出一次轉班申請。
2. 上學期可於開課後一個月內提出轉班申請，下學期則是須在開課後 2 週內提出轉班申請。
3. 申請轉班之學生名單須經遴輔會討論通過後，才可正式轉入新的技藝班。

八、辦理方式：

(一)專班模式:依教育部函辦理。

(二)抽離模式: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九、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教育局(處)補助款、學校預算經費及自籌經費、家長會補助等。

(二)經費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十、本計畫經遴輔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